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軍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軍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軍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僅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2年度速偵字第1063號

23 被 告 林軍憲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林軍憲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
28 能力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1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
29 ○○路00○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18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30 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31 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14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佳和
02 路路段時，因手持香菸駕車為警攔查，並經警發現其身上散
03 發酒氣，遂於同日15時10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
04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7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軍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並有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資料、屏東縣
09 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
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照片1幀在卷可稽，足
11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8 檢 察 官 李忠勳